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现经本次重组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方主要经营文化旅游及配套地产业务，由于近期国内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和平潭土地政策的影响，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本次重组各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二）从交易一方提出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动议到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

如上所述，由于近期国内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和平潭土地政策的影响，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本次重组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分别签署《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元文化古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原因符合独立财务顾问从安泰集团了解到的客观事实，终止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于2016年10月26日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届时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三) 披露预案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需对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至公司股票因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自查。

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及相关公告、附件,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尚处于持续停牌,故股东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人员均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由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元文化古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均未满足,故上述协议均尚未生效。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公司与交易各方于2016年10月25日分别签署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元文化古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明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元文化古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所规定的违约责任。

###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近期内的战略转型发展规划有一定不利影响,但是,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在立足现有产业的基础上,通过科学优

化生产组织、适时调整经营计划、强化内部管理、力推降本增效等措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顺行。同时，公司未来还将围绕行业整合、产业升级、转型发展等长远发展规划，积极寻求战略合作，引进优质资产，进一步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六、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说明会召开之后，公司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计划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公司股票复牌。

## **七、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